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5-010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情况概述

2023年1月11日,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控股公司拟与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绿地方")就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债务重组的进展并提请董事会进行授权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与绿地方债务重组的进展情况,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后续在单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且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额度内处理与绿地方的债务重组工作。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2日、2024年9月30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关于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等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金杯电工(成都)有限公司就部分应收账款债务重组与绿地方债务人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海口绿地五源置业有限公司、海口绿地鸿翔置业有限公司(上述单位以下合称"债务重组人")达成协议。

债务重组人以其合计价值为7,268,230.00元(含税)的在建房产(以下简称"抵债房产")抵偿其所欠付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账款共计4,970,204.00元,抵债房产超出抵偿账款的部分2,298,026.00元由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债务重组金额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批。

二、债务重组人基本情况

本次债务重组人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基本情况如下:

1、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北侧众创园5号楼A103室;

(2)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顾雪全;

(4)成立日期:2017年06月15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91RTC00;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海口绿地五源置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长彤路中央文化城营销中心1103房;

(2)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徐攀峰;

(4)成立日期:2014年1月26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090510 37XM;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服务,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3、海口绿地鸿翔置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榆大道680号绿地城营销中心一楼101房;

(2)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武文龙;

(4)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7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082517598Y;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餐饮服务;药品零售;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电影放映;歌舞娱乐活动;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整治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通讯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美发饰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不含高尔夫球运动);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抵债房产情况

为了加快应收账款回笼,切实保障公司利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考虑到公司与债务重组人多年良好的合作基础,经充分协商,债务重组人以其抵债房产合计金额7,268,230.00元(含税),用以抵偿其所欠付公司控股公司的货款共计4,970,204.00元,差额2,298,026.00元由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以现金方式结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信息及价值(元)		抵债金额(元)	建设进度	公司控股公司支付金额(元)	是否有减值风险	债务重组人	业主
1	长沙城际空间站17套房产,建筑面积合计755.85平方米	T7-816	382,569.00	在建,主体已封顶	2,298,026.00	经查阅周边房价趋势,尚无减值风险	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等三位债务重组人	长沙绿地新里置业有限公司
2		T7-817	317,452.00					
3		T7-902	317,452.00					
4		T7-1006	294,739.00					
5		T7-1021	294,739.00					
6		T7-603	294,739.00					
7		T7-604	294,739.00					
8		T7-605	294,739.00					
9		T7-622	294,739.00					
10		T7-623	294,739.00					
11		T7-818	294,739.00					
12		T7-910	294,739.00					
13		T7-914	262,483.00					
14		T7-915	262,483.00					
15		T7-1009	294,739.00					
16		T7-520	298,963.00					
17		T7-521	181,412.00					
合计		7,268,230.00	4,970,204.00	——	2,298,026.00	——	——	——

四、定价依据

本次抵债房产均为在建的新房产,由各方根据房产所在地理位置、当地备案价格及市场行情基础上协商确定。

五、本次债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完成后,预计将因应收账款坏账转回增加公司净利润313.93万元,增加公司归母净利润305.41万元,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债务重组涉及的抵债房产尚未交付,且尚需办理产权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产权能否顺利交付且完成过户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在取得抵债房产后将尽快进行处置,以确保资金及时回笼,但相关房产未来可能受房地产行业的整体影响,出售可能无法达到预期及减值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及时关注公司履行的相关信息披露。

七、备查文件

1、《工程款抵购房款协议》;

2、《工程款抵购房款五方协议》;

3、《工程款债权抵购房款协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制定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坚持战略引领,提升经营质量

当前,汽摩行业竞争持续加剧,人工智能技术深度渗透,有力推动产业格局重塑与生产生活方式变革,给行业发展带来全新机遇与挑战。在此背景下,2025年,公司将以创新驱动与市场引领为导向,积极开拓创新发展新局面,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通过整合内外部优质资源,搭建创新研发平台,积极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在汽车及相关领域的深度应用研究与开发,推动技术成果转化,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构建千里、力帆、睿蓝品牌协同发展的三位一体品牌矩阵,形成品牌合力,为公司在智能化产业变革浪潮中实现高质量发展筑牢品牌根基;补齐产品型谱、升级产品矩阵,强化高质价比产品组合,提升产品竞争力;精准把握国内外市场脉搏,稳基盘、拓增量,激发内部潜力,强化数字营销与渠道融合,锐化品牌标签,提升产品价值;强化供应链韧性,持续优化风险预警机制,做好区域化产业生态建设,深度挖掘降本空间,实施存货动态管控,提升供应链响应效率,持续培育供应链生态伙伴,打造互利共赢的供应链生态圈。此外,通过全流程质量管控,成本精细化管控,组织与人才赋能,合规审查机制健全等一系列举措,达成公司产品业务创新,经营质量提升的目的。

二、强化AI赋能,助推新质生产力

随着人工智能领域迅猛发展,大模型技术在各行业逐步应用并深度结合,公司将积极拥抱产业变革,坚定锚定"AI + 车"领域,强化AI赋能,启动智能网联领域布局,与合作伙伴共研自动驾驶与车联网技术,积极探索智能驾驶、智能座舱等前沿领域,加速推进各项研发工作,全力推进人工智能技术与汽车产业的深度融合,将技术优势转化为产品竞争力。同时,充分发挥平台化牵引作用,整合各方资源,推动 AI 科技与高端制造、运营体系深度融合,实现产品与商业模式的双重蝶变,以科技赋能,打造智能化、数字化、全球化的产业新格局。此外,公司将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逐步推进并落实ESG工作,努力实现环境效益、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推动价值提升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始终将维护投资者利益放在重要位置,致力于为股东提供长期且可持续的价值,并一直积极探索符合公司发展情况的股东回报方式。鉴于公司历史负担较重,目前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暂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未来,公司将在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努力实现销售收入稳步提升,用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基础上,综合考量公司业务现状、未来规划以及经营发展需要,努力实现稳健经营、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打造可持续发展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公司将视情况制定并落实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措施,积极引导广大股东进行长期稳健投资,保护并提升投资者权益,实现公司与股东的共赢发展。

四、提升信披质量,优化投资者关系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并致力于加强信披文件的易读性、有效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以及透明度,确保所有股东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公司期望通过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客观展现公司的实际情况,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信任基础。

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e互动平台问答、召开业绩说明会、参加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等多种方式,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公司将继续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沟通渠道,并加强新媒体传播手段的运用,使业绩说明会等线上交流方式呈现更加丰富的内容。公司董事长、总裁等主要负责人也将更多参加有关活动,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互动沟通关系。

公司将继续以高质量信息披露为抓手,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断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全面、高效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与投资者保持长期稳定的互动互信关系,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五、坚持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效能

2025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通过深入研究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持续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内部治理制度体系,弥补制度短板,夯实制度基础,确保公司内部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稳步提升。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2025年度,公司将继续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有利条件,强化履职支撑,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以及专业咨询的作用。此外,公司还将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落实重要事项日常管理规范和风险防范处置机制,筑牢企业发展安全屏障,积极为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创造有利条件,提升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战略的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共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合规意识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通过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多层级多维度对"关键少数"在核心重点领域加强监督。

2025年,为压实"关键少数"主体责任,公司将与其始终保持紧密沟通,并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动态,多维度开展政策解读和案例学习培训,切实提高"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公司将继续推进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在内的长效激励机制可行性研究,使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人员与公司股东实现成果共享、风险共担,强化正向激励,充分激发"关键少数"的创造力与积极性,加强"关键少数"与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意识,倡导共同发展的理念,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依据上述行动方案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以高质量发展成果回报广大投资者,积极传递公司价值,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方案所涉公司经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5-009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的公告

股东程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程涌先生计划自前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55%)。

公司于近日收到程涌先生送达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程涌先生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共减持公司股份3,29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72%。本次权益变动后,程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8.9148%,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程涌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32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		
股票简称	奥士康	股票代码	00291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	减持比例(%)
A股	3,291,600	1.0372%
合计	3,291,600	1.037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程涌	持有股份	20,000,000	6.3020%	16,708,400	5.26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	1.5755%	1,708,400	0.5383%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4.7265%	15,000,000	4.7265%
贺波	持有股份	42,000,000	13.2342%	42,000,000	13.23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00	3.3085%	10,500,000	3.308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1,500,000	9.9256%	31,500,000	9.9256%
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160,000,000	50.4159%	160,000,000	50.41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00,000	50.4159%	160,000,000	50.4159%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222,000,000	69.9520%	218,708,400	68.91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500,000	55.2999%	172,208,400	54.262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上述限售股包含高管锁定股)		46,500,000	14.6521%	46,500,000	14.652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程涌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9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国调")持有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兴新材")股份比例从5.54%减少至4.78%,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0.93%减少至0.55%。金浦国调、苏商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47%降至5.33%。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收到的金浦国调、苏商投资发来的《关于减持股票达到1%的告知函》,金浦国调、苏商投资于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1、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S区326室
成立时间	2017-03-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22,29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QX0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2、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66号领寓商务广场1幢18层1803室-A038工位(集群登记)
成立时间	2017-07-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谦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10,71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PC6TM8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二)权益变动时间及方式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金浦国调	大宗交易	2025.2.27-2025.3.7	人民币普通股	1,570,000	0.76%
	集中竞价	-	人民币普通股	-	-
苏商投资	大宗交易	2025.2.27-2025.3.7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0.39%
	集中竞价	-	人民币普通股	-	-
合计		-	-	2,370,000	1.14%

(三)本次权益变动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浦国调	有限售条件股	5,190,310	2.50%	5,190,310	2.50%
金浦国调	无限售流通股	6,309,688	3.04%	4,739,688	2.28%
苏商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932,591	0.93%	1,132,591	0.55%
合计		13,432,589	6.47%	11,062,589	5.33%

二、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公司及金浦国调、苏商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承诺要求,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以及相关规定及承诺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0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国调")持有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兴新材")股份11,999,998股,占公司总股本5.78%,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00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1.93%。金浦国调和苏商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809,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1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金浦国调、苏商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076,49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3%,其中:金浦国调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0%,减持数量不超过2,076,494股;苏商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93%,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1股。截至2025年3月8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实际减持合计4,937,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999,998	5.78%	IPO前取得:9,230,768股 其他方式取得:2,769,230股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000,001	1.93%	IPO前取得:3,076,924股 其他方式取得:923,077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99,998	5.78%	受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及控制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1	1.93%	受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及控制
	合计	15,999,999	7.7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000	1.00%	2024/12/9~2025/3/8	大宗交易	14.92-15.09	31,151,300.00	未完成:6,494股	9,929,998	4.78%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7,410	1.38%	2024/12/9~2025/3/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3.19-15.61	40,374,097.99	未完成:1,132,591股	1,132,591	0.55%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为800,000股,减持价格区间为13.19-13.50元/股,减持总金额为10,707,000.00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为2,067,410股,减持价格区间为13.22-15.61元/股,减持总金额为29,667,097.99元。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5-015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存在波动幅度较大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000万元到15,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0,700万元到14,700万元,低于3亿元,且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募集资金逾期未归还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及人民币6,000万元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11月8日及2024年12月26日到期,截至目前,前述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合计人民币17,160.35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股票质押、冻结、平仓及司法拍卖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84,832,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04%。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累计质押数量及融资融券业务数量合计为83,857,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8.85%,占公司总股本的25.7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合计为61,875,520股,合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2.94%,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

2025年2月25日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07%,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司法拍卖。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还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自本年初,因公司主要客户单位回笼资金困难,公司持有各类应收款项回款受到影响,使得公司资金流动性面临重大挑战。目前,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加快应收款项的资金回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警示风险

因公司与实控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部分收入与成本核算缺乏必要的审核和监督、在建工程转固依据不充分等事项,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公司实控人已于2024年1月26日归还了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在建工程转固依据不充分形成的基础子公司越龙山度假已完成股权转让、完善各项制度强化管理流程,除上述进展外,其他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后续能否顺利消除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硅密电子设备业绩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2年12月收购硅密(常州)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密电子")51%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截至2024年前三季度,硅密电子营业收入为19,402,209.24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约两成,整体规模较小。截至9月30日,硅密电子当期业绩承诺完成进度约为58%,结合行业竞争、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目前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17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注册地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10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地址由"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F12栋"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717884755C

名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4月2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债券市场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5-02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委派何宇佳先生、周鹏先生为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期已结束,但由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金公司仍需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专项督导。

中金公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何宇佳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不影响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中金公司决定委派侯海飞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何宇佳先生继续履行对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侯海飞先生、周鹏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附件:侯海飞先生简历

侯海飞,保荐代表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得硕士学位。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参与了比亚迪分拆子公司上市财务顾问项目、比亚迪半导体IPO项目、高景太阳能IPO项目等。